**二、单项选择题**

**党章**

**1.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要弘扬以（ ）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 ）为核心的时代精神。（A）**

**A.爱国主义 改革创新**

**B.自尊自信 自强不息**

**C.互助和谐 共同建设**

**D.诚信友爱 公平正义**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

**2.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 ）。（A）**

**A.党务公开**

**B.党内民主**

**C.民主集中制**

**D.民主执政**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第四项：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3.党的思想路线是（ ），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C）**

**A.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B.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C.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

**D.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开拓创新**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4.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 ），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D）**

**A.政治品德**

**B.职业道德**

**C.社会公德**

**D.共产主义道德**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条第八项：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5.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 ）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A）**

**A.三分之二**

**B.二分之一**

**C.三分之一**

**D.四分之一**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6.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 ）。（B）**

**A.制度建设**

**B.生态文明建设**

**C.作风建设**

**D.党的建设**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7.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 ）体制。（B）**

**A.计划经济**

**B.市场经济**

**C.商品经济**

**D.开放式经济**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

**8.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A）**

**A.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B.改革开放**

**C.经济建设为中心**

**D.政治协商**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

**9.党章总纲强调，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制度建设。（B）**

**A.先进性建设**

**B.反腐倡廉建设**

**C.纯洁性建设**

**D.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

**10.“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这是党章对（ ）的表述。（C）**

**A.党的思想路线**

**B.党的政治路线**

**C.党的群众路线**

**D.党的组织路线**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11.中国共产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 ）。（B）**

**A.决策失误**

**B.脱离群众**

**C.思想僵化**

**D.封闭僵化**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

**12.党的领导主要是（ ）的领导。（C）**

**A.政治**

**B.思想**

**C.政治、思想和组织**

**D.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

**13.党员除了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还有权要求（ ）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B）**

**A.开除**

**B.罢免**

**C.辞退**

**D.清退**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第四项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14.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C）**

**A.本人无权参加和进行申辩**

**B.其他党员不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C.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D.其他党员无权为他作证和辩护**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第六项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15.当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有不同意见时，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B）**

**A.可以不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

**B.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C.必须坚决执行，不可以声明保留，也不允许向上级组织提出**

**D.必须坚决执行，不可以向上级提出意见**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第七项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16.入党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 ），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A）**

**A.遵守党的章程**

**B.遵守国家的法律**

**C.遵守党的纪律**

**D.遵守社会规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17.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 ）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A）**

**A.支部大会**

**B.支部委员会**

**C.党小组**

**D.党委会**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七条第三款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18.发展党员，必须坚持（ ）的原则。（B）**

**A.集体吸收**

**B.个别吸收**

**C.个别吸收和集体吸收相结合**

**D.集体讨论决定**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五条第一款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19.党员的党龄从（ ）之日算起。（C）**

**A.递交入党志愿书**

**B.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

**C.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

**D.填写入党申请书**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七条第四款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0.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 ），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B）**

**A.开除**

**B.除名**

**C.给予党纪处分**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九条第一款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21.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B）**

**A.3个月**

**B.6个月**

**C.12个月**

**D.8个月**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九条第三款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22.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四个服从”，即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 ），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B）**

**A.党委委员服从党委书记**

**B.少数服从多数**

**C.普通党员服从党组织书记**

**D.个人服从领导**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第一项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23.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 ）的制度。（C）**

**A.集体领导**

**B.个人分工负责**

**C.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D.集中领导**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第五项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24.党章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 ）。（A）**

**A.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

**B.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C.党的中央委员会**

**D.人民代表大会**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第三项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5.党的各级委员会向（ ）负责并报告工作。（B）**

**A.同级党委书记办公会**

**B.同级党的代表大会**

**C.同级党委常委会**

**D.上级党委书记办公会**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第三项 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6.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 ）的意志。（A）**

**A.选举人**

**B.同级党委**

**C.上级党委**

**D.下级党委**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27.在选举产生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委员时，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C）**

**A.只能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

**B.必须先采取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C.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D.只能采取等额选举**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十一条第一款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28.在选举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委员时，应当采用（ ）的方式进行选举。（C）**

**A.举手表决**

**B.口头表决**

**C.无记名投票**

**D.谈话推荐**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一条第一款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29.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 ）的原则。（B）**

**A.个人服从组织**

**B.少数服从多数**

**C.下级服从上级**

**D.上级指导下级**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六条第一款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30.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四）（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A）**

**A.修改党的章程**

**B.解释党的章程**

**C.选举中央政治局**

**D.发布党的章程**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四）修改党的章程；（五）选举中央委员会；（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31.各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以上，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A）**

**A.3人**

**B.5人**

**C.10人**

**D.15人**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32.党的（ ）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A）**

**A.基层组织**

**B.干部**

**C.党员**

**D.领导干部**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33.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 ），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C）**

**A.3年**

**B.5年**

**C.3年至5年**

**D.3年或5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34.党按照（ ）的原则选拔干部。（B）**

**A.政绩突出**

**B.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C.政治性强**

**D.具有战略眼光**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35.党选拔干部坚持（ ）、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A）**

**A.五湖四海**

**B.政绩突出**

**C.政治性强**

**D.能力突出**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36.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 ）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C）**

**A.从严治党**

**B.批评与自我批评**

**C.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D.严格要求**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37.对于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给予（ ）的纪律处分。（A）**

**A.开除党籍**

**B.留党察看**

**C.撤销党内职务**

**D.记过**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38.党的纪律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 ）、留党察看、开除党籍。（B）**

**A.降级**

**B.撤销党内职务**

**C.记过**

**D.撤销行政职务**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39.留党察看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C）**

**A.半年**

**B.1年**

**C.2年**

**D.3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40.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 ）。（C）**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开除党籍**

**D.警告**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41.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 ）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A）**

**A.支部大会**

**B.支部委员会会议**

**C.总支部委员会会议**

**D.党委会讨论**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2.《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 ）起施行。（D）**

**A.中央政治局通过之日**

**B.印发之日**

**C.公布之日**

**D.2016年1月1日**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通知》(中发〔2015〕30号)： 《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3.《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坚持（ ）。（B）**

**A.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党相结合**

**B.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

**C.依法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

**D.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通知》(中发〔2015〕30号) 《准则》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4.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 ），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A）**

**A.教育、管理和监督**

**B.教育、管理和问责**

**C.管理、监督和问责**

**D.管理、问责和教育**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条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45.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行为，应当以（ ）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C）**

**A.党的纪律**

**B.党的政策**

**C.事实**

**D.宪法**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条**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46.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 ）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C）**

**A.党代会**

**B.全体党员大会**

**C.党组织集体**

**D.党员代表**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条**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47.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 ）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B）**

**A.严查与宽容**

**B.惩戒与教育**

**C.教育与处罚**

**D.惩戒与宣传**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条**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48.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A）**

**A.五年**

**B.四年**

**C.三年**

**D.六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49.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 ）。（A）**

**A.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表决权、申诉权和控告权**

**C.选举权、申诉权和控告权**

**D.选举权、表决权和申诉权**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50.党员受到警告处分（ ）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 ）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B）**

**A.一年半 半年**

**B.一年 一年半**

**C.半年 一年**

**D.一年 两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51.减轻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 ）给予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 ）给予处分。（B）**

**A.一档 两档**

**B.一档 一档**

**C.两档 一档**

**D.两档 两档**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52.一人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 ）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最高处分**

**B.最高处分加重一档**

**C.较高处分加重一档**

**D.最高处分加重两档**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3.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 ）的条款定性处理。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 ）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D）**

**A.较轻 全部**

**B.较重 部分**

**C.较轻 全部**

**D.较重 全部**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54.党员犯罪，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给予（ ）处分。（A）**

**A.开除党籍**

**B.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C.严重警告**

**D.警告**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55.党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 ）批准。（C）**

**A.上级党组织**

**B.同级党组织**

**C.再上一级党组织**

**D.上级纪委**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56.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 ）经济损失。（A）**

**A.直接**

**B.直接和间接**

**C.主要**

**D.重要**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57.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 ）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C）**

**A.本人**

**B.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

**C.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

**D.所在党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58.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 ）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 ）其党外职务。（B）**

**A.半个月内 撤销或者调整**

**B.一个月内 撤销或者调整**

**C.两个月内 调整**

**D.三个月内 撤销或者调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评析：原题题干遗漏“及时”二字。**

**59.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C）**

**A.两个月**

**B.三个月**

**C.六个月**

**D.一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60.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 ）处分。（D）**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1.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 ）处分。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 ）或者开除党籍处分。（C）**

**A.留党察看 严重警告**

**B.开除党籍 严重警告**

**C.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D.撤销党内职务 严重警告**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2.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3.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 ）处分。（C）**

**A.开除党籍**

**B.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D.撤销党内职务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4.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或者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 ）处分。（A）**

**A.开除党籍**

**B.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D.撤销党内职务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5.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 ）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B）**

**A.三个月**

**B.六个月**

**C.一年**

**D.三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66.（ ）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C）**

**A.党员领导干部**

**B.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C.党和国家机关**

**D.离职或者退（离）休的党员领导干部**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67.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B）**

**A.三个月**

**B.六个月**

**C.一年**

**D.三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68.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69.（ ）、（ ）或者（ ）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泄露 扩散 窃取**

**B.遗失 泄露 扩散**

**C.扩散 遗失 窃取**

**D.泄露 遗失 窃取**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70.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 ）减轻处分。（B）**

**A.之内**

**B.以外**

**C.以上**

**D.之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71.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 ）。（D）**

**A.视情况作出书面结论**

**B.不必作出书面结论**

**C.可以作出书面结论**

**D.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72.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 ）处分。（B）**

**A.从轻**

**B.从重**

**C.加重**

**D.减轻**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73.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 ）处分。（B）**

**A.从轻**

**B.从重**

**C.加重**

**D.减轻**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74.（ ）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A）**

**A.从轻**

**B.减轻**

**C.从重**

**D.加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75.（ ）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C）**

**A.从轻**

**B.减轻**

**C.从重**

**D.加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76.（ ）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B）**

**A.从轻**

**B.减轻**

**C.从重**

**D.加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77.（ ）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D）**

**A.从轻**

**B.减轻**

**C.从重**

**D.加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78.《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只有（ ）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定。（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79.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A）**

**A.从重处分**

**B.加重处分**

**C.从轻处分**

**D.减轻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80.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 ）处分。（D）**

**A.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B.警告、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C.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81.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 ），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A）**

**A.刑法规定的行为**

**B.物权法规定的行为**

**C.民法规定的行为**

**D.治安条例规定的行为**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82.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 ）依法处理。（D）**

**A.公安机关**

**B.人民检察院**

**C.人民法院**

**D.有关国家机关**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83.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 ）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A）**

**A.中止**

**B.撤销**

**C.废除**

**D.解除**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84.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应当给予（ ）处分。（D）**

**A.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B.警告、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C.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85.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 ）。（A）**

**A.开除党籍**

**B.留党察看**

**C.撤销党内职务**

**D.严重警告**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86.党员依法受到（ ）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A）**

**A.刑事责任追究**

**B.民事责任追究**

**C.行政责任追究**

**D.党纪责任追究**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87.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 ）。（C）**

**A.党纪处分**

**B.组织处理**

**C.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D.党纪处分，同时组织处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88.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 ）。（A）**

**A.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B.不改变原处理**

**C.从轻处理**

**D.减轻处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89.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 ）。（C）**

**A.终止预备期**

**B.中止预备期**

**C.延长预备期**

**D.取消预备期**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90.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下落不明时间超过（ ）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A）**

**A.六个月**

**B.十二个月**

**C.二十四个月**

**D.三十六个月**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91.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 ）。（D）**

**A.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B.免于处分**

**C.予以除名**

**D.开除其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92.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 ）。（A）**

**A.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B.予以除名**

**C.免于处分**

**D.不予追究**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9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所称（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C）**

**A.重要领导责任者**

**B.主要领导责任者**

**C.直接责任者**

**D.领导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9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所称（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B）**

**A.直接领导责任者**

**B.主要领导责任者**

**C.重要领导责任者**

**D.次要领导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9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所称（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C）**

**A.主要领导责任者**

**B.直接领导责任者**

**C.重要领导责任者**

**D.次要领导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9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 ）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B）**

**A.函询时**

**B.组织初核前**

**C.组织谈话时**

**D.调查期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97.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 ）处分。（B）**

**A.减轻**

**B.从轻**

**C.免于**

**D.视情减轻一档**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98.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 ）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D）**

**A.故意因果**

**B.重要因果**

**C.间接因果**

**D.直接因果**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99.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 ）或者责令退赔。（B）**

**A.没收**

**B.收缴**

**C.上交**

**D.赔偿**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100.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 ）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A）**

**A.一个**

**B.二个**

**C.三个**

**D.四个**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101.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 ）报告。（D）**

**A.本级纪委**

**B.上级纪委**

**C.上级党委**

**D.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102.制作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03.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4.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

**B.参加人员**

**C.工作人员**

**D.提供方便人员**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5.为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要求、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提供财务、资料等的人员，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6.为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要求、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提供财务、资料等的人员，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D）**

**A.从轻处分**

**B.给予警告处分**

**C.减轻处分**

**D.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7.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 ）。（D）**

**A.从轻处分**

**B.给予警告处分**

**C.减轻处分**

**D.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108.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D）**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

**D.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9.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人员，（ ），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B）**

**A.经批评教育**

**B.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C.经约谈后能认识到错误的**

**D.经政治审查后**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0.除了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1.除了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或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2.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之外的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113.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C.撤销党内职务**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114.（ ）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C）**

**A.拖延执行**

**B.消极执行**

**C.拒不执行**

**D.变通执行**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15.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重大问题、重要事项**

**B.问题、事项**

**C.一般问题、一般事项**

**D.所有问题、所有事项**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16.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17.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C）**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118.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开除党籍**

**B.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C.撤销党内职务**

**D.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19.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 ）；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D）**

**A.开除党籍**

**B.批评教育**

**C.组织处理**

**D.除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20.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D）**

**A.直接责任者**

**B.领导责任者**

**C.经办人**

**D.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1.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

**D.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2.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B）**

**A.撤销党内职务或开除党籍**

**B.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3.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4.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25.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

**B.严重警告**

**C.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D.撤销党内职务**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6.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27.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等，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8.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29.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C）**

**A.严重警告**

**B.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

**D.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130.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 ）处分，直至开除党籍。（A）**

**A.加重或从重**

**B.加重**

**C.从重**

**D.加重一档**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评析：改变了条文词语顺序。**

**131.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32.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33.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4.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配偶、子女及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5.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6.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37.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 ）处分。（B）**

**A.警告**

**B.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

**D.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138.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139.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40.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41.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42.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情节严重的，给予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143.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44.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145.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146.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147.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48.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警告**

**B.严重警告**

**C.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D.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49.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0.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1.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52.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3.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4.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55.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6.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7.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C）**

**A.警告**

**B.严重警告**

**C.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D.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8.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159.党员吴某因贪污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应当给予其（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160.某党员被法院判处单处罚金4万元，对其应当给予（ ）。（D）**

**A.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B.留党察看处分**

**C.开除党籍处分**

**D.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61.党员李某因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民族分裂游行活动，经组织批评教育后确实有悔改表现。据此，对李某应如何处理（ ）。（B）**

**A.应当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B.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C.应当免予处分**

**D.应当给予其组织处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62.党员张某在组织调查期间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相关组织对其作出处理时可以（ ）。（A）**

**A.从轻或减轻处分**

**B.免予处分**

**C.从轻处分**

**D.减轻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163.党员刘某因违法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应给予其（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164.党员王某因违法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应给予其（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165.党员刘某因工作严重失误被开除党籍，受处分后刘某痛改前非，更加努力工作，3年后做出重大发明创造一项，为所在单位创造经济利益500万元，1年后，因其工作突出，多次申请入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D）**

**A.刘某因工作表现特别突出，应准许其加入党组织**

**B.刘某的行为属于立功，应撤销其党内处分，准许其加入党组织**

**C.刘某的行为属于立功，但不应因此撤销其党内处分，但可以准许其重新入党**

**D.刘某不应被批准入党**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166.党员王某系某区干部，2016年1月，该区组织部门在抽查中发现王某违反有关规定获取加拿大永久居留资格，对王某应给予（ ）。（D）**

**A.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B.留党察看处分**

**C.开除党籍处分**

**D.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67.王某系某村党支部书记，2016年，王某不顾群众意愿，未经调研，盲目将集体资金全部投入经办养鸡场，导致集体资金部分无法收回，王某的行为（ ）。（C）**

**A.违反政治纪律**

**B.违反组织纪律**

**C.违反群众纪律**

**D.违反生活纪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68.按照《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C）**

**A.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用其他形式的组织取代党委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

**B.在党委会内，决定问题要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C.党委书记是党委领导，党委内部意见不统一时，以党委书记的意见为准**

**D.各个领导成员之间，要互相支持、互相谅解、善于合作。大家都要自觉地维护党委集体领导的威信**

解析——《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二、在党委会内，决定问题要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关系，书记是党的委员会中平等的一员。书记或第一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意见，不允许搞“一言堂”、家长制。

**169.对于任何党员提出的批评和意见，只要是正确的，都应该采纳和接受。如果确有错误，只能实事求是地指出来，（ ）追查所谓动机和背景。（C）**

**A.不必**

**B.可以**

**C.不允许**

**D.不应该**

解析——《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六、要纠正一部分领导干部中缺乏民主精神，听不得批评意见，甚至压制批评的家长作风。对于任何党员提出的批评和意见，只要是正确的，都应该采纳和接受。如果确有错误，只能实事求是地指出来，不允许追查所谓动机和背景。

**170.进行派性活动，必然会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如果不加以坚决制止而任其发展，就会导致党的（ ）。（A）**

**A.分裂**

**B.灭亡**

**C.间隙**

**D.松散**

解析——《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四、一部分党员如果背着党有组织地进行与党的路线、决议相背离的活动，就是派性活动。进行派性活动，必然会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如果不加以坚决制止而任其发展，就会导致党的分裂。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

**171.（ ）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B）**

**A.被巡视党组织**

**B.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

**C.巡视组**

**D.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

**172.巡视工作**[**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小组组长由同级（ ）担任。（C）**

**A.党委书记**

**B.党委专职副书记**

**C.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D.党委组织部部长**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173.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是（ ）的职责。（B）**

**A.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

**B.巡视工作**[**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小组**

**C.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D.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174.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 ），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B）**

**A.临时机构**

**B.党委工作部门**

**C.党委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D.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机构**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75.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 ）。（B）**

**A.指导**

**B.领导**

**C.督导**

**D.检查**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176.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特殊情况下，省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 ）**[**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A）**

**A.省委书记**

**B.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C.省委巡视办**

**D.省委“五人小组”**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177.巡视组实行（ ）负责制。（A）**

**A.巡视组组长**

**B.巡视办主任**

**C.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D.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178.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 ）。（C）**

**A.辞退**

**B.免职**

**C.调整**

**D.轮岗**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179.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 ）请示报告。（C）**

**A.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

**B.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C.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D.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180.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 ）。（B）**

**A.责成被巡视单位立即整改解决**

**B.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C.向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D.向被巡视单位责任部门提出解决方案**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181.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 ）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C）**

**A.被巡视地区（单位）全体党员**

**B.被巡视地区（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C.被巡视党组织**

**D.被巡视地区（单位）党员干部和群众**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182.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 ）有关情况**[**汇报**](http://www.5ykj.com/Article/)**，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C）**

**A.巡视组**

**B.巡视办**

**C.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D.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183.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 ）内将整改情况**[**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B）**

**A.1个月**

**B.2个月**

**C.3个月**

**D.6个月**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84.被巡视党组织（ ）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B）**

**A.分管纪检工作领导**

**B.主要负责人**

**C.分管组织工作领导**

**D.专职副书记**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85.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B）**

**A.巡视组可以进行立案审查**

**B.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C.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D.移交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186.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 ）。（A）**

**A.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B.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

**C.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党组织**

**D.巡视组**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7.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 ）决定。（C）**

**A.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B.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C.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

**D.上级党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188.按照《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各设区市应当成立由市委负责同志牵头，市委办公室（厅）、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参加的巡视工作联络组，联络组日常工作由（ ）承担。（A）**

**A.市委办公室（厅）**

**B.市纪委**

**C.市委组织部**

**D.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共同**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应当成立由市委负责同志牵头，市委办公室（厅）、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参加的巡视工作联络组，联络组日常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厅）承担，相对固定人员，负责联络协调、沟通情况、督促整改等工作。

省直部门（单位）在被巡视期间，应当成立巡视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协调等工作。

**189.按照《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省委常委会研究巡视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A）**

**A.2次**

**B.3次**

**C.4次**

**D.5次**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省委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巡视工作的重大问题。坚持省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巡视工作制度，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

**评析：答案改变词汇。**

**190.按照《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对省委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B）**

**A.省委巡视组组长**

**B.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C.省委巡视办**

**D.省委**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中央、省委的有关决议、决定以及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提出我省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委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六）对省委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91.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经初步调查认为该公务员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 ）批准后立案。（D）**

**A.司法机关负责人**

**B.任免机关**

**C.上级人民政府**

**D.任免机关负责人**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任免机关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经任免机关负责人同意，由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二）任免机关有关部门经初步调查认为该公务员涉嫌违法违纪，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任免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92.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纪违法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 ）处分。（A）**

**A.减轻**

**B.从轻**

**C.免予**

**D.奖励**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193.某公务员在特定的情形之下，由于情绪不稳定、心情不好，拒不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他并没有造成任何的负面后果，对其处理意见正确的是（ ）。（D）**

**A.可以不予处理**

**B.应当不予处理**

**C.应当免予处理**

**D.必须处理，因为他破坏了行政机关内部管理秩序**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194.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 ）。（C）**

**A.减轻处分**

**B.从轻处分**

**C.免予处分**

**D.不予处分**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195.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 ）处分。（C）**

**A.给予撤职处分**

**B.给予撤职或开除**

**C.给予开除**

**D.加重一档给予**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评析：D中的“给予”位置不对吧？**

**19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办案期限可以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D）**

**A.3**

**B.6**

**C.9**

**D.12**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办案期限可以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19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分为（ ）。（A）**

**A.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B.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开除**

**C.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开除**

**D.警告、记过、记大过、停职、撤职、开除**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198.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复核、申诉期间（ ）处分的执行。（C）**

**A.暂停**

**B.暂缓**

**C.不停止**

**D.中止**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　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199.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 ）。（C）**

**A.按照其中最短的处分期处分**

**B.按照其中最长的处分期处分**

**C.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D.在最短处分期和最长处分期之间酌情处分**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200.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B）**

**A.上级机关**

**B.监察机关**

**C.人事部门**

**D.组织部门**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201.某市商务局组织多家大型企业负责人赴欧洲进行为期10天的学习考察，由商务局副局长吴某带队。在考察途中，吴某称心脏不适要入院接受治疗，之后，便与考察团失去联系。代表团学习考察活动按计划回国前，吴某电话告知随行人员，称自己病重需卧床静养，不能乘机长途旅行。代表团其他人员均按期回国。某市接到关于吴某出国因病逾期不归的报告后，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劝说工作。吴某一方面表示待伤病痊愈后愿意回国，一方面又拒绝透露其具体住址，使人无法了解其伤病等真实情况。据此，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应该给予吴某（ ）的行政处分。（A）**

**A.开除**

**B.撤职**

**C.免职**

**D.暂不处分，待其回国后再给予处分**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202.2009年6月，某市人事局副局长张某因工作失职错误受到行政记过处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B）**

**A.如张某在工作中有立功表现，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B.2010年7月，人事部门可以为张某晋升工资档次**

**C.处分期满后，张某的行政处分自然解除**

**D.张某的行政处分解除后，其职务晋升仍受原处分影响**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一）警告，6个月；**（二）记过，12个月**；（三）记大过，18个月；（四）降级、撤职，24个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203.某市卫生局副局长李某在嫖娼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并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据此，相关部门应该给予李某（ ）的行政处分。（D）**

**A.记大过**

**B.降级**

**C.撤职**

**D.开除**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评析：答案可能有错？**

**20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 ）其处分。（B）**

**A.综合确定**

**B.分别确定**

**C.从重确定**

**D.合并确定**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05.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要求，接待单位不得有以下哪些行为。（A）**

**A.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B.严格限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C.严格接待审批控制**

**D.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六条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206.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国内公务接待，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C）。**

**A.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

**B.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

**C.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4人**

**D.接待对象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207.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国内公务接待，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C）。**

**A.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

**B.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

**C.可以提供香烟但不得提供高档酒水**

**D.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208.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D）。**

**A.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

**B.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

**C.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

**D.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只有在必要场合才可以清场闭馆**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解析：第十一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控。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不得清场闭馆。

**209.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B）。**

**A.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

**B.一律不得安排警卫**

**C.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

**D.不得清场闭馆**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控。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不得清场闭馆。

**210.关于国内公务接待，下列哪些不属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所禁止的行为。（D）**

**A.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B.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

**C.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

**D.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211.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国内公务接待，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D）。**

**A.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

**B.接待住宿应当执行接待对象在当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

**C.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上一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D.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接待对象在当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上一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212.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下列做法正确的是：（D）。**

**A.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

**B.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

**C.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

**D.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企业化管理，推进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与市场接轨，建立市场化的接待费结算机制，降低服务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逐步实现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

**213.《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出差，可以乘坐（D）。**

**A.飞机商务舱头等舱**

**B.高铁商务座**

**C.动车商务座**

**D.飞机经济舱**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六条　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出差，乘坐飞机不得乘坐商务舱和头等舱，乘坐火车(动车、高铁)不得乘坐商务座。出差人员有多种交通工具可以选择时，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严格按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选择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不得住套间。国内差旅人员应当在住宿宾馆或者公务活动地点自行用餐。凡是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必须按标准向接待单位缴纳餐费。

**214.《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造成浪费，情节较重的（A）。**

**A.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

**B.批评教育**

**C.责令作出检查**

**D.诫勉谈话**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造成浪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照职责权限追究相关人员、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215.《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 ）岗位。（A）**

**A.一线执法执勤**

**B.机关内部管理**

**C.后勤**

**D.机关所属事业单位**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严格按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216.《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公务用车集中管理不可以有以下哪种行为：（D）。**

**A.统一调度使用公车**

**B.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使用公车**

**C.严格按规定使用公车**

**D.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217.《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对违反条例规定造成浪费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B）。**

**A.通报**

**B.问责**

**C.批评**

**D.教育**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中办国办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21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规定，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C）。**

**A.可以视情上交**

**B.可以登记上交**

**C.必须登记上交**

**D.应该及时上交**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二条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除价值不大的以外，均须登记。

**21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规定，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 ），均须登记。（A）**

**A.除价值不大的以外**

**B.除价值不超过500元**

**C.除价值较大的以外**

**D.除没有什么价值的以外**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二条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除价值不大的以外，均须登记。

**22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规定，自收受礼品之日起（在外地接受礼品的，自回本单位之日起）（ ）内由本人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并将登记表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A）**

**A.一个月**

**B.二个月**

**C.三个月**

**D.六个月**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三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须登记的礼品，自收受礼品之日起（在外地接受礼品的，自回本单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本人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并将登记表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受理登记的部门可将礼品的登记情况在本机关内公布。登记的礼品按规定应上交的，与礼品登记表一并上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

**《中办国办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22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各种活动及其他的形式或名义，向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的，要追究（ ）的责任。（A）**

**A.有关领导**

**B.有关地区、部门、单位**

**C.有关人员**

**D.有关领导及人员**

解析——《中办国办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不得以业务会、招待会、定货展销会、新闻发布会等各种会议和礼仪、庆典、纪念、商务等各种活动及其他的形式或名义，向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凡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22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外活动（包括与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交往活动）中，由于难以谢绝而接受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必须在（ ）全部交出并上缴国库。（C）**

**A.一天内**

**B.一周内**

**C.一个月内**

**D.三个月内**

解析——《中办国办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三、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外活动中，由于难以谢绝而接受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必须在一个月内全部交出并上缴国库。凡不按期交出的，以贪污论处。

**22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凡违反规定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者，要坚决追究，根据（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A）**

**A.数额多少和情节轻重**

**B.收受时间**

**C.次数多少**

**D.收受理由**

解析——《中办国办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一、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离休、退休干部和受党政机关委托、聘任从事公务的人员），特别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包括礼仪庆典、新闻发布会和经济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凡违反规定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者，要坚决追究，根据数额多少和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索要或暗示对方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的，要从重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22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其中，干股是指（B）。**

**A.原始股**

**B.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

**C.可流通股**

**D.不可流通股**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二、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违纪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违纪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违纪数额。

**225.《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 ）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C）**

**A.地方财政**

**B.第三人**

**C.请托人**

**D.受托人**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三、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

**226.《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 ）出资应得收益。（D）**

**A.略微高于**

**B.基本等于**

**C.略微低于**

**D.明显高于**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四、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227.《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 ）收受。（A）**

**A.离职后**

**B.离职前**

**C.退休后**

**D.退休前**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八、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228.《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中规定，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D）。**

**A.不算违纪**

**B.可定性为违纪行为**

**C.可从轻问责**

**D.不是违纪**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十、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违纪。

**229.《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适用对象（D）。**

**A.国家工作人员**

**B.共产党员**

**C.公务员**

**D.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根据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为贯彻落实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针对当前查办违纪案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提出并重申以下纪律要求：……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230.《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有规定所列需要报告情形的，应当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 ）内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C）**

**A.15日**

**B.30日**

**C.60日**

**D.90日**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发布前，国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6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有关情况。本规定发布后，国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6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本规定适用人员依照本条前二款规定报告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在3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

**231.《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有规定所列需要报告情形的，应当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60日内向（ ）书面报告有关情况。（C）**

**A.纪检监察机关**

**B.宣传部门**

**C.组织（人事）部门**

**D.外事部门**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发布前，国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6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有关情况。本规定发布后，国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6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本规定适用人员依照本条前二款规定报告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在3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

**232.《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人员按规定报告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在（ ）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B）**

**A.15日**

**B.30日**

**C.60日**

**D.90日**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发布前，国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6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有关情况。本规定发布后，国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6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本规定适用人员依照本条前二款规定报告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在3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

**233.《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办理因私出国护照和往来港澳台地区的通行证件、申请因私出国（境）或者移居国（境）外等事项，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 ）意见后处理。（A）**

**A.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

**B.纪检监察机关**

**C.所在党委**

**D.组织（人事）部门**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人员办理因私出国护照和往来港澳台地区的通行证件、申请因私出国（境）或者移居国（境）外等事项，及其出入境证照的管理等问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县处及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办理或者申请前款所列事项，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后处理。

**《行政监察法》**

**234.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命，在提请决定前，必须经（ ）同意。（A）**

**A.上一级监察机关**

**B.同级纪委**

**C.本级党委**

**D.上一级政府**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命或者免职，在提请决定前，必须经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235.下列机关和人员不属于国务院监察机关监察对象的是：（B）。**

**A.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B.国务院各部门工勤人员**

**C.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D.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一）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公务员；（二）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2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明确，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如有违反行政纪律，依法应当给予（ ）处分的，可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C）**

**A.批评教育、警告、记过、降职、撤职、开除**

**B.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免职、开除**

**C.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D.批评教育、记过、记大过、降级、免职、开除**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一）违反行政纪律，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二）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依法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对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办理。

**237.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 ）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A）**

**A.国家行政机关**

**B.司法机关**

**C.党政机关**

**D.人大、政协机关**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3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监察业务以（ ）领导为主。（C）**

**A.本级人民政府**

**B.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C.上级监察机关**

**D.上级纪委机关**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七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

**23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 ）批准，可向政府所属部门派驻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A）**

**A.本级人民政府**

**B.同级纪检机关**

**C.上级监察机关**

**D.上级纪委**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机关对派出的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对派出的监察人员实行交流制度。

**24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明确，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 ）同意。（D）**

**A.本级党委**

**B.本级纪委**

**C.上级政府**

**D.上一级监察机关**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国务院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国务院同意。

**《公务员法》**

**241.对公务员受开除以外处分的解除，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C）。**

**A.解除公务员处分的机关只能是作出该处分决定的机关**

**B.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C.在公务员受处分期间，没有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机关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D.解除处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解析——《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242.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对挂职锻炼的表述正确的是：（D）。**

**A.仅限于上级机关公务员到下级机关进行锻炼**

**B.是同一地区机关公务员之间进行交流的方式**

**C.挂职锻炼期间暂时与原单位人事关系脱钩**

**D.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挂职锻炼**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六条**　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243.关于下列公务员任职回避的说法正确的是：（A）。**

**A.公务员在原籍和一地长期担任县级机关主要领导职务需要进行地域回避**

**B.公务员在原籍担任中级人民法院领导职务不需要回避**

**C.公务员在成长地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一律需要回避**

**D.乡级机关属于基层机关，一般不需要地域回避**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九条**　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44.下列不属于应予辞退公务员的条件：（B）。**

**A.不胜任现职工作**

**B.在年度考核中，当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C.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

**D.无故旷工**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评析：本题答案似乎不太严谨。**

**245.公务员受哪种处分不影响晋升工资档次？（A）。**

**A.警告**

**B.记过**

**C.记大过**

**D.降级**

解析——《公务员法》**第五十八条**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246.公务员之间是夫妻关系的，可以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 ）工作。（D）**

**A.审计**

**B.人事**

**C.财务**

**D.文书**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24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 ）规定。（A）**

**A.国务院**

**B.公务员行政主管部门**

**C.同级组织部门**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解析——《公务员法》**第十九条**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24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 ），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C）**

**A.突出贡献**

**B.立功表现**

**C.悔改表现**

**D.重要贡献**

解析——《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249.《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 ）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A）**

**A.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B.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C.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D.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基本遵循。

**250.《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 ）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B）**

**A.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B.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C.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D.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基本遵循。

**251.《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 ）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D）**

**A.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B.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C.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D.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基本遵循。

**252.根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思想，我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紧紧围绕的目标是（ ）。（B）**

**A.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B.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C.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

**D.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目标，紧紧围绕“三个倡导”这一基本内容，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和精神世界，激励全体人民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不懈奋斗。

**253.《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要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 ）中。（D）**

**A.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B.经济发展实践**

**C.社会治理**

**D.经济发展实践和社会治理**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经济发展实践和社会治理**中。**

**254.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任务落实到基层，要充分发挥（ ）的模范带头作用。（B）**

**A.工人、农民、知识分子**

**B.党员、干部**

**C.青少年、社会公众人物**

**D.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充分发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力军作用，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社会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形成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景象。

**255.《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要求，提升文化产品的思想品格和艺术品位，用（ ）的优秀作品，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A）**

**A.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

**B.新型文化业态**

**C.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D.形成好人好报、恩将德报正向效应**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提升文化产品的思想品格和艺术品位，用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